

宜春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 饲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建设单位：宜春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宜春市迅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欧阳金林

项目负责人：张剑

报告编写人：黄林平

建设单位：宜春新希望农牧科技
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宜春市迅捷环保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电话：

地址：宜春市袁州区彬江特种机
电产业基地

地 址：宜春市袁州区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宜春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宜春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宜春市袁州区彬江特种机电产业基地				
主要产品名称	饲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8万吨饲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8万吨饲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7.31-08.0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宜环评字〔2014〕371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审批时间	2014 年 8 月	完成时间	2015 年 1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宜春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宜春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8227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80	比例	0.9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8227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80	比例	0.97%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公司劳动定员 100 人, 年工作日 300 天				

表二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p> <p>4)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p> <p>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p> <p>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宜春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宜春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评字[2014]371 号</p> <p>4. 其他相关文件</p> <p>1) 宜春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资料；</p>

表三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根据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宜春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评字[2014]371 号），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p>					
<p>1. 废水</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利用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2. 废气</p> <p>废气: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p>					
<p>表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 浓度单位 mg/m³</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	30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氮氧化物	30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p>3. 噪声</p> <p>项目噪声主要来源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消声、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2。</p>					
<p>表 3-3 厂界噪声最大允许限值</p>					
类别	评价标准 LeqdB(A)		评价标准		
	时间	标准值			
厂界噪声	昼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夜	5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表四

工程建设内容			
<p>1. 项目概况</p> <p>江西联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位于宜春市袁州区机电产业基地，占地属于工业用地，占地面积 30640 平方米，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31' 59.7"、北纬 27° 47' 29.4"、项目厂界东北面为九鼎牧业饲料厂(已建)，约 300 米处为基地拆迁安置小区；西面为奥都药业、西南面为格力特饲料厂(已建)；东南面为山地，约 50 米处为桥头村、东面为农田及菜地。</p>			
<p>2. 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689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4-1。</p>			
<p>表 4-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p>			
工程名称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主体车间	2500m ²	2500m ²
辅助工程	原料堆场、仓库、办公楼	11500m ² ;	11500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园区供电	当地园区供电
	供水	当地园区供水	当地园区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生产废水循环不外排	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管网，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	项目产生的粉尘和堆场产生粉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后排放。	项目产生的粉尘和堆场产生粉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后排放。
	固废	原料杂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泥渣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原料杂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泥渣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p>3、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p> <p>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4-4。</p>			
<p>表 4-4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p>			

工程建设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脱皮玉米	t	948.89	948.89
2	乳猪玉米(一级)	t	6278.43	6278.43
3	猪料玉米(二级)	t	92489.90	92489.90
4	面粉	t	308.20	308.20
5	高粱	t	4887.50	4887.50
6	米糠	广	24081.00	24081.00
7	米糠粕	t	9384.00	9384.00
8	麸皮	t	1288.00	1288.00
9	豆粕(CP43%)	t	29726.81	29726.81
10	豆粕(CP46%)	t	2926.43	2926.43
11	鱼粉(进口)	t	476.10	476.10
12	血浆蛋白	t	55.20	55.20
13	乳清粉	t	149.00	149.00
14	葡萄糖	t	506.00	506.00
15	白糖	t	57.5	57.5
16	豆油	t	197.80	197.80
17	石粉	t	1832.64	1832.64
18	磷酸氢钙	t	1072.38	1072.38
19	食盐	t	696.04	696.04
20	赖氨酸硫酸盐 70	t	487.14	487.14
21	液体植酸酶	t	32.84	32.84
22	氯化胆碱 60	%.	66.24	66.24
23	活化酸		56.35	56.35
24	甲酸钙		51.06	51.06
25	小苏打		33.81	33.81
26	预混料	t	1999.85	1999.85
27	新鲜水		16725	16725
28	电	10*kwh	193.6	193.6
29	木材	t	2400	2400
30	饱和蒸汽	m	12000	12000

工程建设内容

4、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4-4。

表 4-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提升机	2	2
2	刮板机	4	4
3	除尘器	4	4
4	立筒库	10	10
5	立筒库	8	8
6	初清筛	2	2
7	分筛机	1	1
8	提升机	2	2
9	分配器	2	2
10	永磁筒	3	3
11	配料仓	12	36
12	出仓机	12	12
13	自动配料秤	1	1
14	刮板机	1	1
15	混合机	1	1
16	料仓	4	4
17	超微粉碎机	1	1
18	吸风风网	4	4
19	小方筛	4	0
20	配料秤	1	1
21	混合机	1	1
22	提升机	1	1
23	刮板机	1	1
24	料仓、永磁筒	1	1
25	制粒机	2	2
26	热化烘干机	2	2
27	冷却器	2	2
28	分级筛	2	2
29	小方筛	2	2
30	料仓	12	12
31	破碎机	2	2
32	提升机	3	3
33	刮板机	1	1
34	膨化机	1	1
35	循环烘干机	1	1

工程建设内容

36	冷却器	1	1
37	油脂喷涂机	1	1
38	分级仓	1	1
39	料仓	4	4
40	提升机	1	1
41	刮板机	1	1
42	自动打包称	2	2
43	锅炉	1	1
44	供气管网	1	1
45	空气压缩系统	1	1

5. 生产工艺流程

外购符合生产要求的原料，部分存入原料库备用，其余的直接卸入原料受料口，经刮板输送机送入斗式提升机提升到主车间上方初清筛去除杂物，然后送入料仓备用。原料玉米、豆粕、小麦等颗粒状物品在粉碎工段经粉碎机粉碎，粉碎后送入各自的中间料仓。按照饲料配方的配比，所有粉状原料(包括饲利添加剂)从各自的中间料仓经电子计量后送入双轴高效混合机进行充分的混合，混合后的粉状料进入待制粒仓备用。粉状料送入制粒机通入蒸汽进行制粒，制粒后经逆流冷却器冷却到室温，成品再经筛分后进行包装，筛下物用作为粉状饲料出售。

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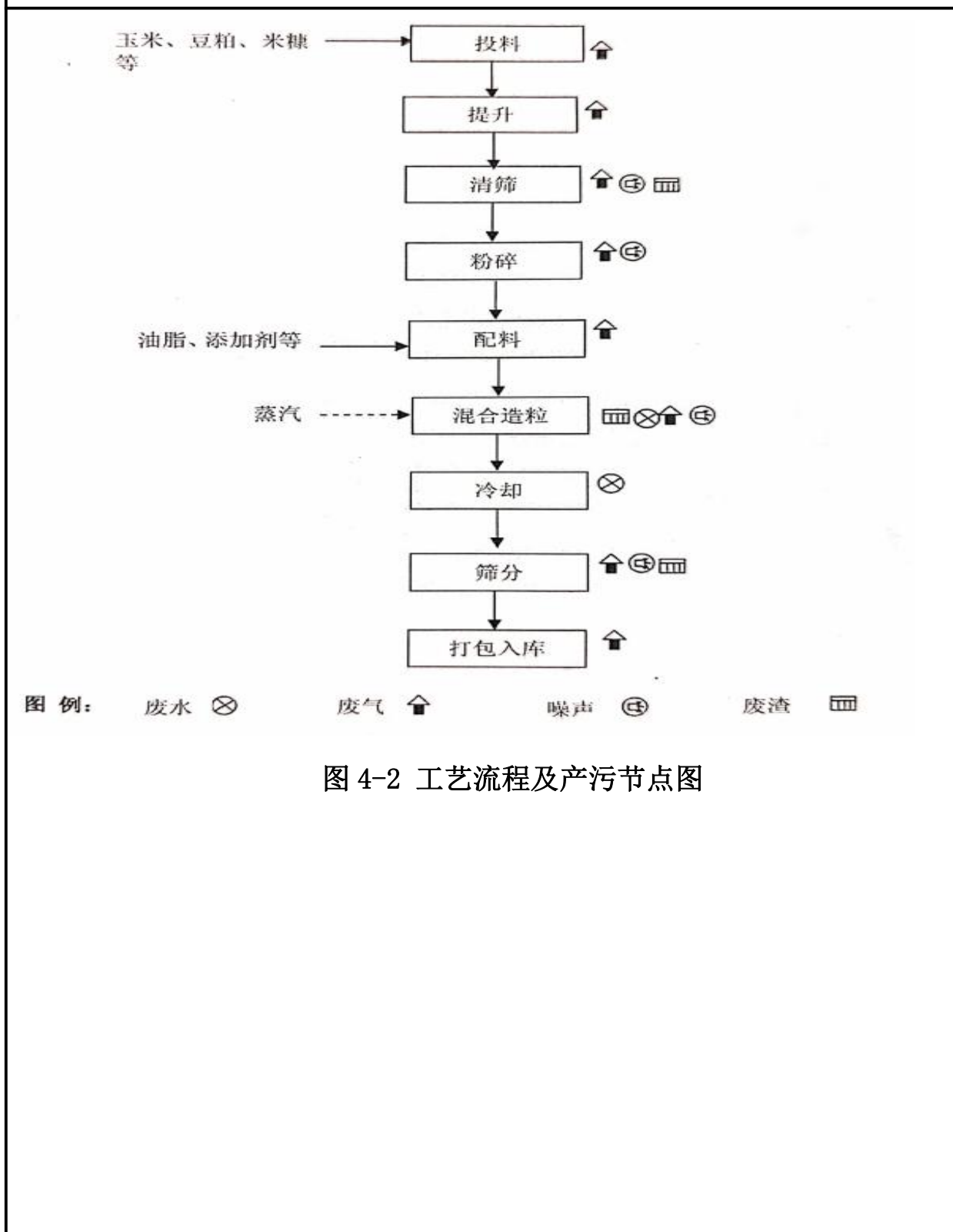


图 4-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五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p>1. 废气</p> <p>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产生粉尘、锅炉废气，在下料口、进仓、提升、清筛、粉碎、混合及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分别采用脉冲除尘器处理，其中粉碎机产生的粉尘经过两台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9 米高的排气口排放，制粒工序的冷却风机出风口经过沙克龙集尘处理后，通过 2 个 12 米高的排气口排放，其他产尘环节经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排放，通过自然沉降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厨房油烟经过油烟收集器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接至房顶排放，锅炉废气经 8 米高烟囱排放。</p> <p>2. 废水</p> <p>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产生的生活废水和锅炉除尘废水，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袁河。锅炉除尘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p> <p>3. 噪声</p> <p>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风机、筛分机、制粒机、粉碎机等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高噪声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现状无显著影响。</p> <p>4.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原料杂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泥渣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及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理。化粪池和沉淀池中产生的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杂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原料杂质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可以回收利用。</p> <p>5. 卫生防护距离</p> <p>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p>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防护距离	桥头村	居民	GB3095-1996 中的二类区	东南	50	500
	上坊村			东北	100	50
	安置小区			北	300	600

6.环保投资

表 4-6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序号	种类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 (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	10
2	废气	厂房密闭、脉冲布袋除尘器	50
3	噪音	设施消音、隔音板等	10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	10
7	合计		80

表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的近期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地表水袁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噪声各监测点的噪声值均低于所执行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三、主要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有动力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锅炉烟气经三级水膜除尘处理后由35m烟囱高空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要求；工艺粉尘经除尘设备处理后，经6根15米高排气筒外排，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及生产固废分类收集，能回收的成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成分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锅炉渣及灰泥均可外售综合利用，通过以上措施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四、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和落实国家、省的有关环保法规，认真执行“三同时”管理规定，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表七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质量保证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噪声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验收监测时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标方法要求进行。

3. 监测仪器

监测过程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按照监测因子的要求给出监测过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仪器溯源有效期及方式。

表八

验收监测内容

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1。

表 8-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1-07-31	阴	东	2.0	32.5	100.02
2021-08-01	晴	东	1.9	32.5	100.05

2. 废气监测 (○为废气监测点位)

2.1 监测布点

公司粉碎机产生的粉尘经过两台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9 米高的排气口排放，制粒工序的冷却风机出风口经过沙克龙集尘处理后，通过 2 个 12 米高的排气口排放，在四个排气口设四个取样口○03、○04、○05、○06，在公司锅炉废气排口设一个取样点○02，在公司厂界四周设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07~○10)，见监测点位分布图 8-1。

2.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和频次见表 8-1。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03、○04、○05、 ○06	有组织废气排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02	锅炉废气排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2 天
○07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08、○09、○10	厂界下风向		

3 废水监测

在公司生活废水排口处设 1 个废水监测点位 (W1) 8-2。

表 8-2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废水排口	PH、COD、BOD、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验收监测内容

4. 厂界噪声

在厂界四周设 4 个噪声测点 (▲N₁~▲N₄)，监测内容详见表 8-4。

表 8-2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 ₁	东厂界	等效连续噪声级 (Leq)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N ₂	南厂界		
▲N ₃	西厂界		
▲N ₄	北厂界		

3. 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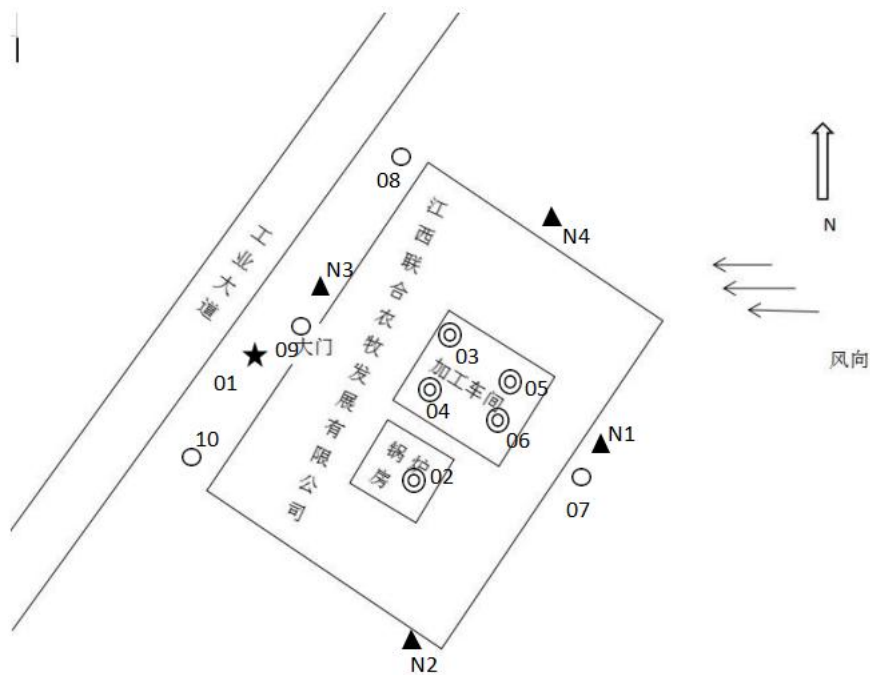


图 8-2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					
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2.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pH 无量纲)
2021.07.31	09:02	10:05	11:07	12:09	标准值
化学需氧量	134	126	169	139	500
悬浮物	51	59	45	41	400
pH	7.21	7.31	7.25	7.27	6~9
氨氮	3.65	3.67	3.48	3.4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4	30.8	42.4	34.8	300
动植物油	1.12	1.04	0.87	0.95	100
2021.08.01	8:40	9:40	10:40	11:40	标准值
化学需氧量	159	175	197	117	500
悬浮物	47	38	42	40	400
pH	7.21	7.25	7.29	7.20	6~9
氨氮	3.31	3.24	3.03	3.1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8	43.3	43.7	19.4	300
动植物油	0.94	1.00	1.07	1.09	100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生活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接管标准)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

2.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排放速率 kg/h

检测日期: 2021 年 07 月 31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出口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6	32	43	4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1.09	0.984	1.34	1.34	/	达标
出口 ◎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9	40	31	4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882	1.23	0.958	1.23	/	达标
出口 ◎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6	29	40	4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163	0.148	0.203	0.171	/	达标
出口 ◎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2	39	36	3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163	0.201	0.185	0.183	/	达标
出口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达标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5	6	7	7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3	0.016	0.019	0.019	/	达标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63	65	67	67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0.171	0.178	0.183	/	/	达标

检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01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出口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7	26	27	2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834	0.801	0.886	0.886	/	达标
出口 ◎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8	34	42	4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1.17	1.05	1.31	1.31	/	达标
出口 ◎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7	36	34	3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138	0.184	0.172	0.184	/	达标
出口 ◎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6	38	26	3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132	0.194	0.133	0.194	/	达标
出口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达标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6	5	5	6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6	0.013	0.013	0.016	/	达标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64	61	61	67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0.177	0.168	0.166	/	/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锅炉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煤锅炉燃煤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2.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最大值
			1	2	3	4		
上风向参照点 07	颗粒物	07.31	0.127	0.159	0.097	0.167	1.0	0.399
		08.01	0.142	0.133	0.150	0.118		
下风向监控点 08		07.31	0.295	0.286	0.309	0.300		
		08.01	0.272	0.374	0.327	0.298		
下风向监控点 09		07.31	0.393	0.382	0.313	0.362		
		08.01	0.306	0.346	0.354	0.370		
下方风向监控点 10		07.31	0.370	0.274	0.313	0.381		
		08.01	0.315	0.399	0.375	0.394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9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

2.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9-3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A))

采样日期：2021-07-31 至 2021-08-01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天		第二天			
厂界外东北 侧 1m 处▲BN1	Leq[dB(A)]	昼间	54.5	昼间	55.2	65	达标
	Leq[dB(A)]	夜间	46.9	夜间	46.5	55	达标
厂界外东南 侧 1m 处▲BN2	Leq[dB(A)]	昼间	55.0	昼间	53.7	65	达标
	Leq[dB(A)]	夜间	46.2	夜间	47.3	55	达标
厂界外西南 侧 1m 处▲BN3	Leq[dB(A)]	昼间	56.2	昼间	52.4	65	达标
	Leq[dB(A)]	夜间	46.0	夜间	48.5	55	达标
厂界外西北 侧 1m 处▲BN4	Leq[dB(A)]	昼间	53.7	昼间	52.6	65	达标
	Leq[dB(A)]	夜间	47.6	夜间	47.5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由表 9-3 可见，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2dB(A)、夜间最大值为 48.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1. “三同时”及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该项目的环境报告表是于 2014 年 08 月完成；2014 年 12 月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宜环字（2014）371 号关于《宜春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与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按设计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各项污染因子的监测数据均达标，基本达到环评、环评批复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2.3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2dB(A)、夜间最大值为 48.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原料杂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泥渣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及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理。化粪池和沉淀池中产生的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杂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原料杂质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可以回收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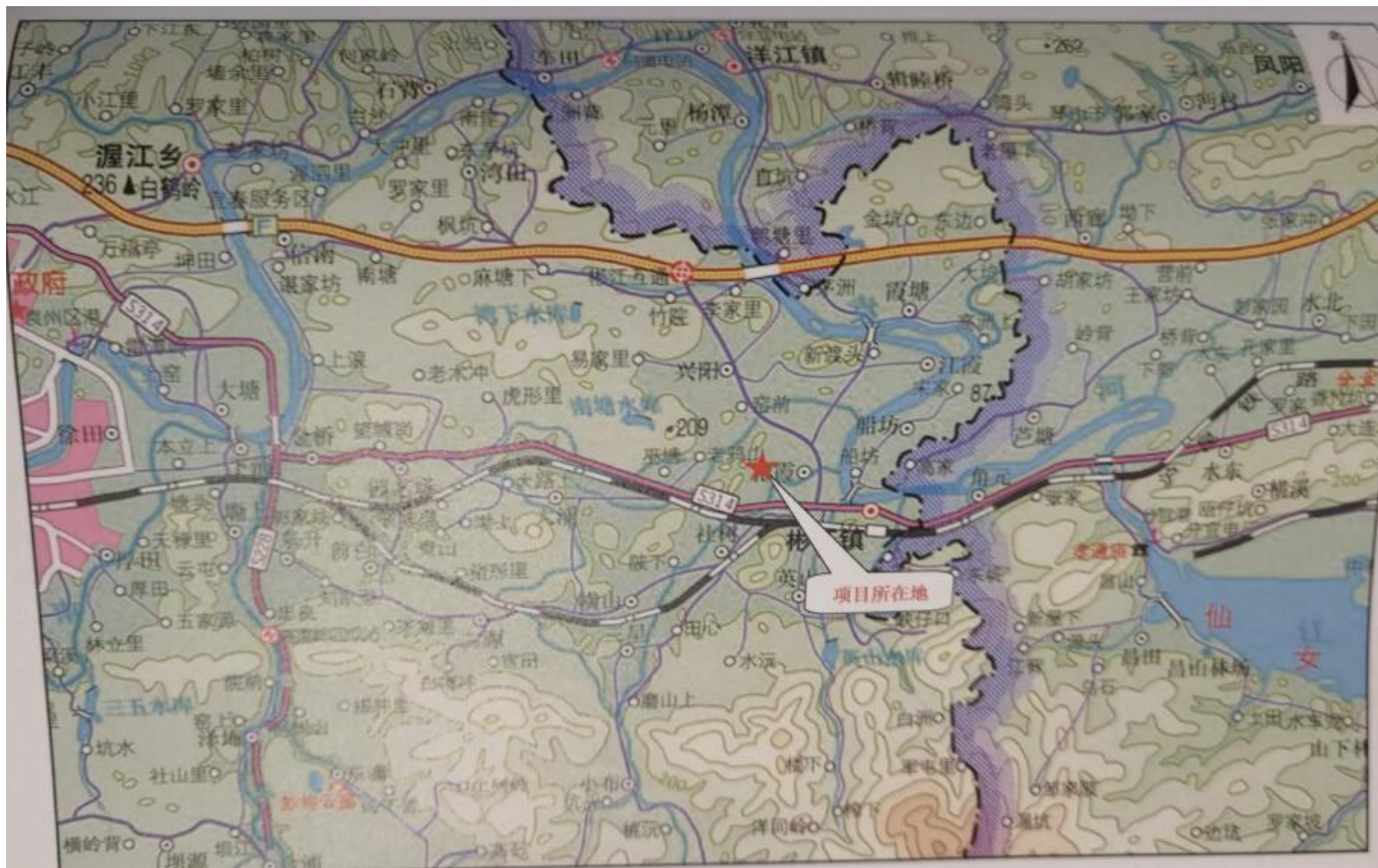
表十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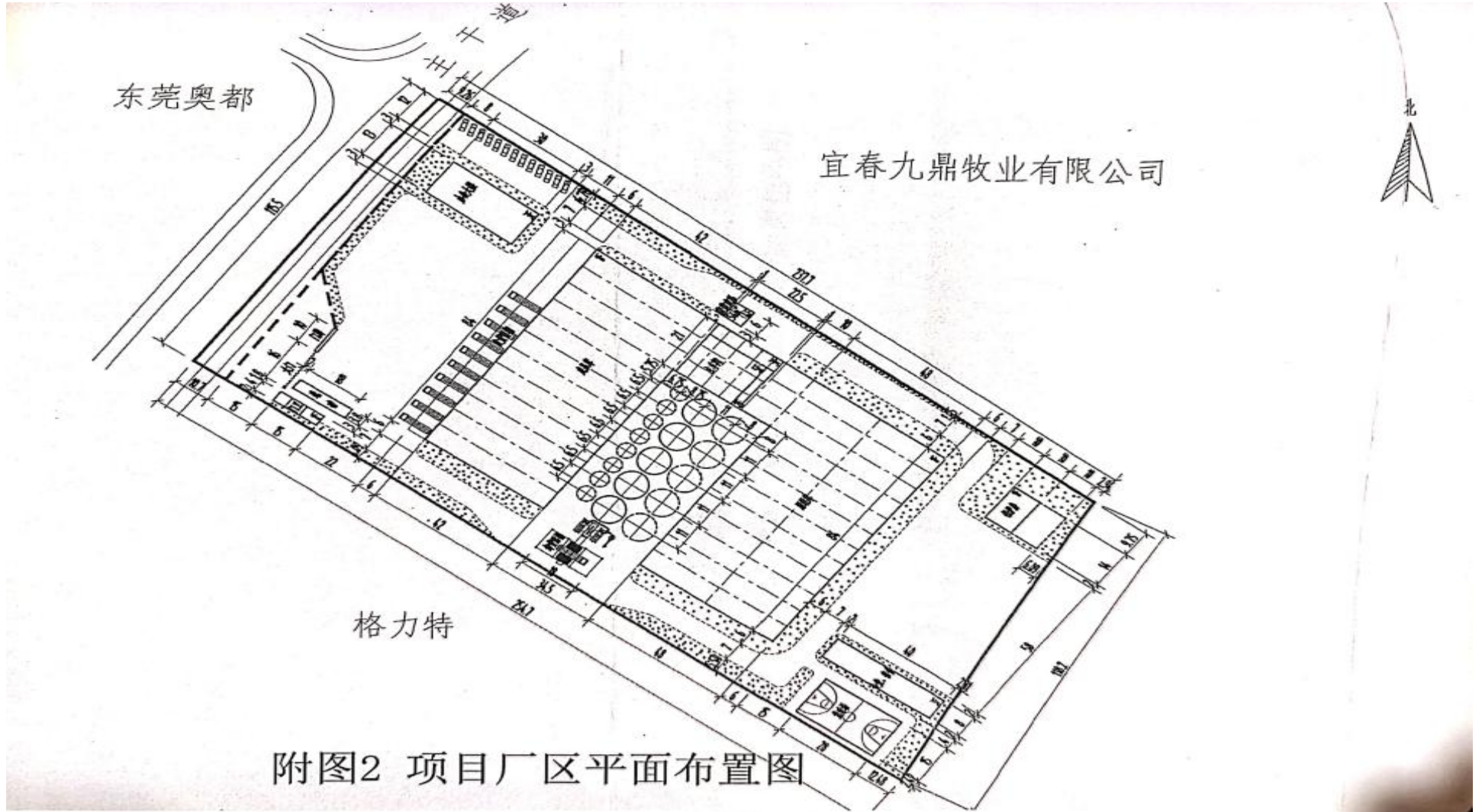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生产 18 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彬江特种机电产业基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20 饲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18 万吨饲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18 万吨饲料		环评单位		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宜环评字[2014]3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宜春市迅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宏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22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0.97%				
	实际总投资		822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0.9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宜春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07.31-08.01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件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西联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位于宜春市袁州区机电产业基地，占地属于工业用地，占地面积 30640 平方米，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31' 59.7"、北纬 27°47' 29.4"、项目厂界东北面为九鼎牧业饲料厂(已建)，约 300 米处为基地拆迁安置小区；西面为奥都药业、西南面为格力特饲料厂(已建)；东南面为山地，约 50 米处为桥头村、东面为农田及菜地。

1.2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评环（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受宜春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西宏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察，查看了污染物排放状况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落实情况，依据现场勘察情况和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于 2021 年 07 月 31~08 月 01 日，我公司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工程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同时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防治设施及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调查和监测。根据以上调查及监测分析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从开始建设至今，未收到有关环保问题的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应建立了环保组织小组，现场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具体工作制度如下：

①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②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车间日常安全教育，让所有员工对防护措施、环境影响加深了解。

③加强设备、管道、阀门等密封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设备完好。定期保养检修设备，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⑤加强巡查，发生事故时，现场人员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

2.1.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对此项目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后续会完善制定年度例行监测计划，对本项目涉及的废气、噪声等污染指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并及时向环保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经过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区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涉及居民住宅、学校、医院食品加工等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每年春季，在厂区周边进行植树造林，以减少水土流失，仰止粉尘外扬，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附件二 生产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宜春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年产 18 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7 月 31 日-2021 年 08 月 01）公司生产正常，具体生产工况如下：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产能（吨）	产量（吨）	负荷（%）
2021.07.31	饲料	600	552	92%
2021.08.01	饲料	600	540	90%

宜春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03 日

附件三现场采样



附件1 (1)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宜环评字〔2014〕371号

关于江西联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饲料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联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联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宜春市环保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宜环评估〔2014〕334号)(以下简称《评估意见》)、袁州区环境保护局(袁区环字〔2014〕142号)对该项目的初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按《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所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属新建工程。项目位于宜春市袁州区机电产业基地,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4^{\circ}31'59.7''$ 、北纬 $27^{\circ}47'29.4''$,占地面积45.96亩。厂区东北面为九鼎牧业饲料厂,约100米处为下坊村;北面为园区主干道,隔路为一在建企业,约300米处为基地拆迁安置小区;西面为奥都药业,西南面为格力特饲料厂;东南面为山地,约50米处为桥头村,东面为农田及菜地。主要以玉米、小麦、豆粕等为主要原料,通

附件1 (2)

过投料、提升、清筛、粉碎、配料、造粒、冷却、分级、包装、入库等工序，达到全厂年产猪饲料18万吨的生产能力。

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生产车间等主体工程；办公楼、食堂等辅助工程；新建锅炉房、配电房等公用工程；新建仓筒、原料库、成品库等贮运工程；新建布袋除尘系统、三级水浴除尘装置、集气装置、油烟净化装置、污水处理装置等环保工程。

项目总占地面积31335m²，总投资82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0.97%。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评估意见》和《初审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使用，夜间禁止使用打桩机等高噪声设备，同时认真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二) 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锅炉烟气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及有动力生化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要求，经市政排污管排入涅江。

(三) 废气污染防治。应采用先进的、密闭性能好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物料跑冒滴漏，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治理。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工艺粉尘、锅炉烟气、食堂油烟等。车间内工艺粉尘经集气罩和6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6根15m排气筒外排。锅炉烟气经三级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要求，经1根35米烟囱外排。职工食堂饮食油烟经油烟机处理，通过烟道于楼层屋顶排放。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清筛出的杂质、收集的粉尘、筛出的次品、锅炉煤渣、灰泥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次品和收集的粉尘，经收

附件1 (3)

集后全部返回至配料工序中，再利用；锅炉渣与灰泥收集可用做无机肥；清筛出的杂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暂存场设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五)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应优化总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锅炉风机、空压机、筛分机、粉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六) 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并按规定设置监测采样口。

(七)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厂界东南面50米处的桥头村，距生产车间169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周边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集中区以及疗养地、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和食品、药品等对环境质量要求高的企业。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和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一) 废水：废水排放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要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二) 废气：锅炉烟气排放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表2标准，工艺废气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标准。

(三) 噪声：施工期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运行及管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五)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袁州区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即：化学

附件1 (4)

需氧量: 0.36t/a, 氨氮: 0.05t/a, 氮氧化物: 2.5t/a, 二氧化硫: 3.36t/a.

四、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 试运行要求。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 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投产试运行须向袁州区环境保护局申请, 并经袁州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同意后, 方可投入试运行。

(二) 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 必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式运营。否则, 按环保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按报告表的建设内容, 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报批。

(二) 项目的环境管理。按规定设置环保管理机构, 健全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和环境保护管理计划,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报告, 加强污染处理、处置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应有台帐记录, 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

(三) 日常环保监管。请袁州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建设的监管, 请宜春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企业环保“三同时”的检查。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16日

抄送: 袁州区环保局, 局相关科室, 局直属有关单位。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秘书科

2014年12月16日印发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评函字〔2019〕16号

关于江西联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宜春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文件适用的函

宜春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关于更改企业名称的申请》以及袁州区环保局现场核实情况，在不改变“江西联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关于对江西联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评字〔2014〕371号）适用于宜春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宜春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对江西联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相应的环保权利和义务，如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环保责任。今后公司生产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等发生变化，需重新办理项目环评及批复。



- 1 -



宜春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饲料生 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21年8月15日，宜春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宜春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组织召开项目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宜春市袁州区机电产业基地，占地属于工业用地，占地面积31335平方米，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31'59.7"、北纬27°47'29.4"，项目厂界东北面为九鼎牧业饲料厂，西面为奥都药业、西南面为格力特饲料厂；东南面为山地，东面为农田及菜地。项目主要以玉米、小麦、豆粕等为原料，通过投料、提升、清筛、粉碎、配料、造粒、冷却、分级、包装、入库等工序，达到年产猪饲料18万吨生产能力。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包括生产厂房，辅助工程办公楼、食堂，公用工程为锅炉房、配电房，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处理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4年8月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宜春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2月16日《关于宜春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评字〔2014〕371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2015年9月开始建设，2015年12月完成开始试生产。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82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0.97%。

4、验收范围

宜春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环评批复中锅炉燃料为木材，锅炉烟气经三级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经35米烟囱外排；实际变更为锅炉燃烧天然气，锅炉烟气由8米排气筒排放。

2、本项目环评批复中车间内工艺粉尘经集气罩+6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6

根15m排气筒外排；实际变更为车间内筛分、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9米高的排气口排放。制粒工序的冷却风机出口经过沙克龙集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2米高的排气口排放。

3、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有动力生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要求，经市政排污管排入袁河；实际变更为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袁河。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袁河。

2、废气

本项废气主要为生产产生粉尘、锅炉废气，在下料口、进仓、提升、清筛、粉碎、混合及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分别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其中车间内筛分、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9米高的排气口排放。下料口设置沙克龙集成+布袋除尘处理后经2米排气筒排放。其它未经处理后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燃气锅炉废气通过8米高烟囱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锅炉风机、筛分机、制粒机、粉碎机等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各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原料杂质、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杂质通过设置专用固废堆放场地，与生活垃圾一起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出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收利用。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依据江西宏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监测报告HDJC2021YSYC0486C：

1、废水

从废水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出口 pH、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达标排放。

2、废气

从废气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锅炉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锅炉燃气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破碎、筛分等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减半)。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限值。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从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原料杂质、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杂质通过设置专用固废堆放场地，与生活垃圾一起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出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收利用。

5、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100米内周边没有敏感点分布。卫生防护距离符合本项目批复要求。

6、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能满足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结合现场勘查，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在完成后续整改要求后，原则上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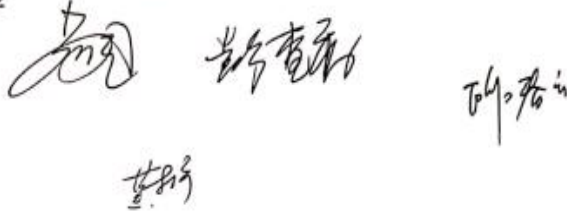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1、补充项目公司变更证明；完善项目原料下料口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并设置排气筒高空排放；完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确保

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补充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补充环保标识牌及图片、厂区平面布置图等）。

八、验收组签字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the second is in the middle, and the third is on the right. They appear to be cursive and somewhat stylized.

宜春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5日

宜春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饲料

生产线项目竣工自主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蔡国园	宜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179518163	蔡国园
欧阳春云	宜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79502287	欧阳春云
彭查香	宜春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15970527380	彭查香
黄林平	江西六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79559991	黄林平

